正本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MB1H196732

法定代表人：徐文峰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1号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68213522

电子邮箱：

检测单位（受托方）：国正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4Y4P1C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210021344495

法定代表人：周立成　委托代理人：周立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8号楼

邮政编码：101100　联系电话：15001178589

电子邮箱：gzjyrzgs@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28037710109　行号：3081000057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2包）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2包）。

1.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2.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节能 □建筑幕墙

□市政工程材料 □道路工程 □桥梁及地下工程

☑其他：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检测（第2包）共涉及12所中小学操场的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塑胶跑道、硅PU面层及人造草面层三大类，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原材料、非固体原材料及面层成品的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及气味等级等。

2.2 具体检测工作范围、检测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工程质量拟检测明细表，受托方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4.1 本合同检测费用含税总金额为7400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即为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含运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收费、劳保、材料损耗及其他各类相关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不因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变动。

4.3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合同有效期内，按次进行结算并支付。本合同所指货币为人民币。

4.4 支付时间：

4.4.1 合同签订后，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受托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经委托方审核确认的检测费结算报告。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即累计付至签约酬金总额的 100%。检测费结算总价即为合同签约酬金总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因委托方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的，委托方不另行向受托方支付或扣减费用。

4.4.2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受托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委托方要求致使委托方付款延迟的，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4.4.3 在最终验收通过前各专业如工作出现返修问题，检测也必须同比例进行。增加的费用由返工责任方自行支付。

4.4.4 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除本合同第六条异议处理 6.1 项及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10）项约定的情形外，复检费用由受托方支付。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之日止。

受托方应主动与施工单位对接，按施工进度计划自行安排进场取样时间，不得因检测环节延误材料进场或工程验收。每批次取样前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方或监理人到场见证。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取样，取样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正式报告在分部验收前提交。受托方须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材料进场及工程验收，委托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周期。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权利义务

（1）对受托方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方有权进行验收，对报告中存在的错误，委托方有权提出相应整改意见。

（2）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并在规定的期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

（3）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检验检测结果或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与委托任务不一致时，委托方有权认定该检测任务无效，拒绝支付该项检测任务的检测费用，并由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受托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应追究受托方的相关责任。

（5）委托方对受托方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定期对受托方进行履约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数量、出具检测报告的及时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等。

（6）委托方有权根据对受托方的履约考核结果调整检测范围。

（7）委托方对受托方因在检测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8）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9）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10）所有送检材料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若与原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符的，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且委托方对受托方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的处罚。

（11）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12）委托方不提供现场办公、交通、通讯、住宿等设施。

（13）有义务向受托方提供被检测项目的工程抽测概况，并要求被检测工程单位提交相关检验检测资料，并协助受托方获得以上资料。

（14）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配合受托方做好检测的准备工作，使检测条件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15）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16）委托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数额，及时向受托方支付相应合同价

款。

（17）委托方不得接受受托方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腐败行为）

（二） 受托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

（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与抽检对象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受托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对每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受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固定的检测小组，并报委托方备案。

（5）受托方工作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应承担因在评估工作中所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的责任。

（6）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因受托方原因超出的试验组数由受托方负责。

（8）检测应满足施工技术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提出整改意见。

（9）向委托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10）检测过程中受托方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委托方引起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

（11）受托方对抽检工作中接触到的委托方和被抽检企业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方保密的责任。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也不能为本合同目的外使用。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2）受托方保证相关工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署名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委托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受托方应当配合委托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暂估价总金额，下同）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受托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且经委托方催促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验检测报告的，此情形第一次的发生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情形第二次的发生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此情形第三次的发生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付款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2 受托方在检测中确认委托项目检验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未在自得出不合格结论之时起壹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由于受托方未及时通知给委托方的质量监督工作造成困难，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则每一次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并有权追究受托方的其他相关责任。

8.3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检测报告，提供虚假资料的，每一次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委托方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全部已付款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8.4 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发生信息错误、检测结论判断错误、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标准要求等情况时，受托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对委托方监督执法工作造成影响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8.5 若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每一次受托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的全部损失。委托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受托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8.7 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8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8.9 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10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11 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检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公开、披露或向第三人透露以上内容。

9.2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买卖、擅自使用或者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等信息以及相应检验检测结果。违反上述两款约定，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8.3 款的约定处理。

9.3 受托方进行取样、检验检测的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风险由受托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9.4 本条 9.1、9.2 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中止、终止、解除而失效。

9.5 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在受托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的情况下，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保留向受托方追诉的权利。

10.1.1 受托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委托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0.1.2 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委托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10.1.3 受托方取样或检测结果弄虚作假时，其检测报告无效，受托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10.1.4 服务期限内，乙方相关资质证书失效导致不再具备履约本合同的资格能力。

10.2 委托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对受托方

已经完成的服务的费用、受托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部分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3 委托方对受托方考核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 委托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改造面积（㎡）	检测费（元）
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南校区）	1792.00	54500.00
2	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卢沟桥学校（小学部）	4425.00	72900.00
3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北校区）	2572.00	54500.00
4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小学（北校区）	855.00	30450.00
5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	4234.00	72900.00
6	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	4835.00	54150.00
7	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阳春校区）	4986.00	54500.00
8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七小学（北校区）	5314.00	72900.00
9	北京市丰台区第八中学	4711.00	54500.00
10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学校（小学二部）	2560.00	72900.00
11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	16885.00	72900.00
12	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	8709.00	72900.00
	合计：	740000.00 元	